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7000套家具迁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 (公章)

编制单位: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 (公章)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唐梅珍

填 表 人: 唐梅珍

建设单位: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777963197

传真:/

邮编: 315502

地址: 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6-1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777963197

传真:/

邮编: 315502

地址: 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6-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	000 套家具	、迁扩建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	市博悦家具	具有限公	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	建) 口改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奉化区	溪口镇中光	长东路 6	-1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7000 套家	具/年		
实际生产能力			7000 套家	具/年		
7th NII 977 FT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09月	
建设项目	2021 ^左	F06月	验收现场监测		2022年01月05日	
下评时间 			时间		-2022年01月06日	
环评报告表	宁波市生态	·	环评报	告表	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	
审批部门	化分	分局	编制单位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ı	环保设	と施	1	
设计单位			施工单	位位	/	
+几次 当 +III /空	100 5=	环保投资	1F T=		150/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0%	

项目概况: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原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方桥工业区恒安路 25 号,租赁宁波仙甸服饰有限公司厂房,从事家具制造、加工、批发,后因发展需要,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6-1 号的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6000m²。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家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年 06 月由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年 08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备案编号为奉环建表[2021]117号。

本项目迁建后环评审批修边机 2 台、铣床 6 台、卧式双端榫槽机 1 台、刨床/刨机 7 台、手拉锯 1 台、锯床/锯机 10 台、砂光机 1 台、拼板机 1 台、木工 开榫机 1 台、五碟出锥机 1 台、喷漆室 2 个、晾干室 1 个、湿式打磨室 7 个。目前实际企业安装修边机 0 台、铣床 0 台、卧式双端榫槽机 0 台、刨床/刨机 0

台、手拉锯 0 台、锯床/锯机 0 台、砂光机 0 台、拼板机 0 台、木工开榫机 0 台、 五碟出锥机 0 台、喷漆室 2 个、晾干室 1 个、湿式打磨室 4 个,为第一阶段建设,现进行第一阶段验收,下文简称"第一阶段"。第一阶段未开展开料、冷压拼板、木材精加工工序。

本项目目前试运行生产,目前年产 7000 套家具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运行工 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12月31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年01月05日-01月06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年01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家具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家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宁波市清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 ②《关于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家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1 年 08 月 27 日,奉环建表[2021]11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调漆废气、打磨废气。

喷漆、调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和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标准和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80	左向武化立江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		150	旭州飞同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挥发性有机物	PJI 1 1 	/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表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打磨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	物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4.0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厂总从边里 医校上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500	# 15 - 14 to 6 - 41 - 44 - 17 to 1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3	BOD ₅ (mg/L)	3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4	SS (mg/L)	400	二矢仍朱初取同几け肝瓜杯及的三级你在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7	氨氮(mg/L)	35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程建 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6-1号的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6000m²。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6-1号的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6000m²。	一致
工程组成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 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 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 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 施。	环保工程第一阶段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 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 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年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年工作日 300d, 白班制 8h。	实际员工人数为 20 人 年工作日 300d, 白班制 8h。	一致
<u> </u>	音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修边机	台	2	2	0	1
2	铣床	台	6	6	0	1
3	卧式双端榫 槽机	台	1	1	0	1
4	刨床/刨机	台	7	7	0	1
5	手拉锯	台	1	1	0	1

6	锯床/锯机	台	10	10	10	1
7	砂光机	台	1	1	0	1
8	拼板机	台	1	1	0	1
9	木工开榫机	台	1	1	0	1
10	五碟出锥机	台	1	1	0	1
11	喷漆室	个	1	2	2	喷枪 4 把, 数量不变
12	晾干室	个	1	1	1	1
13	打磨室	个	1	0	0	1
14	湿式打磨室	个	0	7	4	水喷淋湿式 打磨房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 年用量	迁建前 年用量	实际年用 量	备注
1	木板	立方米 /a	100	200	200	外购加工成品
2	铁件	套/a	2000	2000	2000	/
3	五金配件	套/a	2000	4000	4000	1
4	木工胶	t/a	1	1	0	甲苯二异氰酸酯 40%, 三羟甲基丙烷 20%,其 他填料 40%
5	PU 底漆	t/a	1.5	0.5	0.5	醇酸树脂 70%,滑石粉 8%,二甲苯 2%,醋酸 丁酯 18%,聚乙烯蜡 2%
6	面漆	t/a	1.5	0.5	0.5	醇酸树脂 65%,消光粉 3%,二甲苯 5%,醋酸 丁酯 25%,聚乙烯蜡 2%
7	固化剂	t/a	1.5	0.5	0.5	芳香族聚氨酯预聚物50%,芳香族异氰酸三聚物25%,醋酸丁酯9%,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二甲苯6%
8	稀释剂	t/a	3.3	2.4	2.4	二甲苯 25%、乙酸丁酯 50%、乙酸乙酯 25%
9	铁件漆	t/a	0.3	0.3	0.3	硝化纤维素 5%、醇酸树脂 40%、硬脂酸锌 5%、醋酸丁酯 40%、二甲苯10%
10	水性面漆	t/a	0.3	2.4	2.4	水 20%,丙烯酸树脂 50%,颜料 9%,助剂 21%
11	水性漆固 化剂	t/a	0.15	1.2	1.2	脂肪胺 40%,乙酸丁酯 60%
12	水性漆稀 释剂	t/a	0.15	1.2	1.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0%, 乙酸丁酯 50%

13	砂皮纸	张/a	1500	1500	1500	1
14	腻子	t/a	0.3	0.3	0.3	碳酸钙、滑石粉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年产量	迁建后年产量	预计年产量
1	家具制品	套/a	5000	7000	7000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混合、调漆废气	水喷淋+光氧+活性炭、水 帘、各种管道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田休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固体 废物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及初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1		
	合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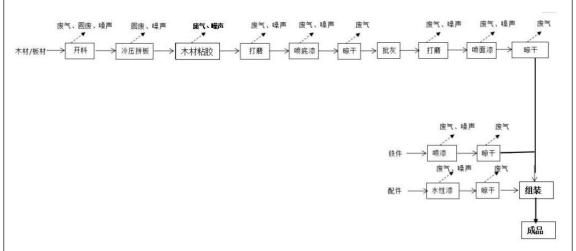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本项目底漆、面漆、水性漆、铁件漆喷枪分开使用,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 1) 开料: 通过锯床或锯机将所需的板材进行切割, 切割成设计需要的板材。
- 2) 冷压拼板: 锯割完成的板材通过木工胶拼板粘合。
- **3**) 木材精加工:根据产品需要开槽和裁口,利用锯、刨、打榫、钻孔、拉槽、砂光等工序加工。
- 4) 打磨/底漆/晾干: 在打磨间进行打磨,去喷漆室对家具进行喷涂底漆。 底漆喷涂后,需在晾干房中晾干。一次晾干时间一般为 8-10 小时。
- 5) 面漆/晾干: 晾干后返回喷漆室面漆喷涂,面漆喷涂完成后在晾干房中进 行常温晾干,面漆包括油性面漆和水性面漆。
- 6) 批灰/打磨/面漆/晾干: 晾干后,再经过批灰处理,打磨后进入喷漆房进行喷涂,面漆喷涂完成后在晾干房中进行常温晾干。
 - 7) 装配:配件铁件为半成品外购,在厂区内需进行表面喷漆。
 - 8) 检验/包装: 经检验合格后,将成品进行打包、装箱,放入仓库。

第一阶段未开展开料、冷压拼板、木材精加工工序,开料、冷压拼板、木材 精加工工序均外协。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喷漆、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及一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喷漆	油漆漆渣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打磨	打磨粉尘收尘		
	打磨	废砂皮纸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迁建后环评审批修边机 2 台、铣床 6 台、卧式双端榫槽机 1 台、刨床/刨机 7 台、手拉锯 1 台、锯床/锯机 10 台、砂光机 1 台、拼板机 1 台、木工 开榫机 1 台、五碟出锥机 1 台、喷漆室 2 个、晾干室 1 个、湿式打磨室 7 个。目前实际企业安装修边机 0 台、铣床 0 台、卧式双端榫槽机 0 台、刨床/刨机 0

台、手拉锯 0 台、锯床/锯机 0 台、砂光机 0 台、拼板机 0 台、木工开榫机 0 台、 五碟出锥机 0 台、喷漆室 2 个、晾干室 1 个、湿式打磨室 4 个,为第一阶段建设,现进行第一阶段验收,下文简称"第一阶段"。第一阶段未开展开料、冷压拼板、木材精加工工序。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 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	无变动
	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 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 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待后续安装齐全后,再进行下一阶段验收。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六、家具制造业 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对照编号为: 913302833169059060001W,于 2022年 01月 20日已填报完成,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喷漆、调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调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0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打磨废气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各自打磨室内水帘处理后通过4跟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



打磨废气排气筒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 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废气处理设备	台	1	85-88	间歇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 (2)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油漆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打磨粉尘收尘、 废砂皮纸)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 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油漆漆渣	生产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3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收集暂存后委托浙 次件接环俱利共东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江佳境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清运处置
5	打磨粉尘 收尘	打磨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6	废砂皮纸	打磨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7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 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 场所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桶	0.1t	一年
2		油漆漆渣	HW12	900-252-12		密封 桶	1.6t	一年
3	危险	喷淋废液	HW12	900-252-12	20m ²	密封桶	0.5t	一年
4	废物 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111-	密封袋	0.2t	一年
5		打磨粉尘 收尘	HW12	900-252-12		密封袋	0.9t	一年
6		废砂皮纸	HW12	900-252-12		密封 袋	0.05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1 年 06 月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家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1月,原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方桥工业区恒安路25号,租赁宁波仙甸服饰有限公司厂房,从事家具制造、加工、批发,后因发展需要,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6-1号的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6000m²。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木工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粉尘在木工制作的各个产尘工序上方均设置引风机和吸尘器,各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吸尘器抽至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②打磨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对打磨粉尘处理后与木工粉尘同一排放口排放,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③调漆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喷房为密闭负压区域,调漆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经收 集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1、表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④木胶粘合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木胶粘合废气与喷漆晾干废气一同收集处理,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目前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水质约为纳管废水水质为COD350mg/L、NH₃-N35mg/L,SS400mg/L、BOD5300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DB33/887-2013标准)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几何发散 衰减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且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 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现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油漆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打磨粉尘收尘、废砂皮纸)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木屑和木材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家具迁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 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家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08 月 27 日,奉环建表[2021]117 号),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拟建于奉化区溪	该项目建于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口镇中兴东路 6-1 号,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	6-1 号,第一阶段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生
生产工艺:板材/木材经开料,冷压拼板,木材	产工艺: 板材/木材经开料,冷压拼板,木

粘胶, 打磨, 喷涂底漆, 晾干, 批灰, 打磨, 喷涂面漆, 晾干, 与配件(铁件经喷漆、晾干, 配件喷水性漆、晾干)组装成品, 年生产 7000 套家具。

材粘胶,打磨,喷涂底漆,晾干,批灰, 打磨,喷涂面漆,晾干,与配件(铁件经 喷漆、晾干,配件喷水性漆、晾干)组装 成品,年生产7000套家具。第一阶段未 开展开料、冷压拼板、木材精加工工序。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1、本项目不设食堂,须雨污分流,生活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废气 处理设施的喷淋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 **1、**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宁波市涂装行业挥 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采用 符合规范的涂料和喷涂工艺, 喷漆车间、晾干 车间(木胶粘合设在晾干车间内)、打磨车间、 调漆车间均须全密闭负压设置,涂装、木材加 工和打磨等工序均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木胶粘合废 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两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木工废气经布袋除尘设 施处理, 打磨废气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 废 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均应符合规定要求, 废气 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相应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 废气应 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 不扰民。
- 2、本项目喷漆、调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0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分别通过4个打磨车间内水帘处理后通过4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喷漆、调漆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的木材边角料和木屑应落实存储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砂皮纸、打磨粉尘、废活性炭、油性漆渣、水性漆渣、废原料包装桶、喷淋废液等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 4、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油漆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打磨粉尘收尘、废砂皮纸)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第一阶段未开展开料、冷压拼板、木材精加工工序,不产生木屑和木材边角料。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企业已自行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 安全操作规程,自行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 设施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 913302833169059060001W。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 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 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 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応ず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废	木 灰木立 4分		HJ 836-2017
气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心总行枞粒初	儿组织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接尖丛方扣枷	月组织	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九组织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 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 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漆、调漆废气排放口/YQ1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2	打磨废气排放口 1/YQ2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3	打磨废气排放口 2/YQ3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4	打磨废气排放口 3/YQ4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5	打磨废气排放口 4/YQ5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方向/WQ1		
2	厂界下方向 1/WQ2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3	厂界下方向 2/WQ3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4	厂界下方向 3/WQ4		
5	车间门口/WQ5	非甲烷总烃	

2、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FS1	pH 值、SS、氨 氮、COD	4次/天,共2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 Z1		
2	厂界南侧/ Z2	与工具包收测点处 井瓦工	冷水工
3	厂界西侧/ Z3	每天昼间监测2次,共2天	注意天气、风速
4	厂界北侧/ Z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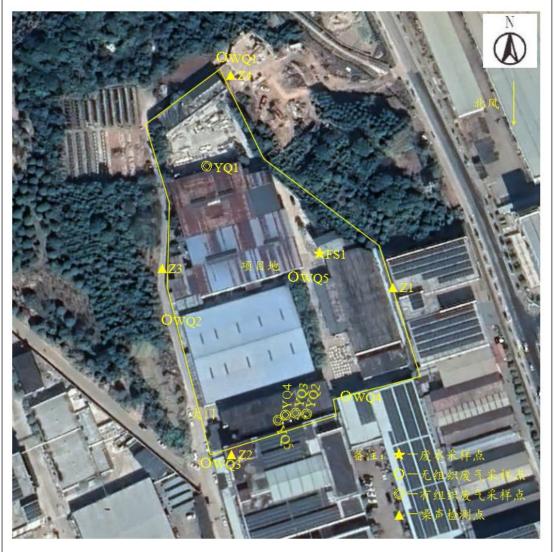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05 日~01 月 06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7000 套家具,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2022 年 01 月 05 日产量为 20 套家具, 生产负荷为 85.8%; 01 月 06 日产量为 20 套家具, 生产负荷为 85.8%, 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项目名称年产 7000 套家具迁扩建项目监测日期2022 年 01 月 05 日2022 年 01 月 06 日设计能力年产 7000 套家具,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当日产量20 套家具生产负荷85.8%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亚	采样日期		松加市日	检测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2022		22 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1		2.35	0.018			
	01.05	2		2.92	0.022			
		3	挥发性有机	18.8	0.14	150		
		1	物	15.7	0.12	150		
喷漆、调漆	01.06	2		1.87	0.014			
废气排放		3		1.23	9.4×10 ⁻³			
□/YQ1		1	非甲烷总烃 -	7.04	0.053			
(10m)	01.05	2		5.36	0.041			
		3		12.0	0.091	00		
		1		11.0	0.082	80		
	01.06	2		6.50	0.050			
		3		5.22	0.040			
打麻広与	01.05	1		12.7	0.027			
打磨废气	01.05	2		11.9	0.026			
排放口 1 (15m) - YQ2		3	颗粒物	13.2	0.028	30		
	01.06	1		11.6	0.024			
I QZ		2		10.9	0.023			

		3		12.4	0.027		
	04.05	1		14.5	0.025		
打磨废气	01.05	2		16.1	0.029		
排放口2		3	田皇本学外加	15.4	0.027	20	
(15m)	04.06	1	颗粒物	13.7	0.024	30	
YQ3	01.06	2		14.4	0.025		
		3		15.0	0.026		
	04.05	1		17.3	0.065		
打磨废气	01.05	2		16.6	0.061		
排放口3		3	田皇本学 外加	15.9	0.059	30	
(15m)	04.00	1	颗粒物	16.8	0.060		
YQ4	01.06	2		17.2	0.061		
		3		15.9	0.056		
	01.05	1		16.4	0.043	·	
打磨废气	01.05	2		15.2	0.039		
排放口4		3	田岳本学 4/40	14.8	0.038	20	
(15m)	04.00	1	颗粒物	16.3	0.041	30	
YQ5	01.06	2		14.7	0.037		
		3		15.4	0.03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口朔 (2 年)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μg/m³)			
		第 1 次	1.26	0.233	76.1			
	01.05	第2次	1.37	0.267	42.6			
厂界上风向		第3次	1.55	0.333	19.9			
/WQ1		第 1 次	1.00	0.283	25.4			
	01.06	第2次	1.20	0.317	25.9			
		第 3 次	1.12	0.300	25.8			
		第 1 次	1.39	0.483	137			
	01.05	第2次	1.41	0.517	100			
厂界下风向		第 3 次	1.30	0.467	315			
1/WQ2		第 1 次	1.40	0.567	55.1			
	01.06	第2次	1.64	0.533	52.1			
		第 3 次	1.48	0.583	43.0			
		第 1 次	1.84	0.533	448			
	01.05	第2次	1.60	0.517	152			
厂界下风向		第3次	1.56	0.483	76.0			
2/WQ3		第1次	1.78	0.533	32.6			
	01.06	第2次	1.70	0.600	124			
		第3次	1.63	0.550	85.4			
厂界下风向	04.05	第 1 次	1.34	0.550	387			
3/WQ4	01.05	第2次	1.48	0.500	375			

		第3次	1.35	0.533	74.8
		第1次	1.43	0.583	168
	01.06	第2次	1.27	0.567	215
		第3次	1.35	0.600	297
标准	准限值		4.0	10	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页 拌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202	22年)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81	1.66	
	01.05	第2次	1.33	2.08	
 车间门口/ WQ5		第 3 次	1.72	1.95	
11/4/4/19	01.06	第 1 次	2.33	2.18	
		第 2 次	1.41	2.47	
	第3次		1.94	2.32	
标	准限值	标准限值		20.0 (任意一次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第一次	多云	北	1.7	103.0	13.1
2021.01.05	第二次	多云	北	1.7	103.0	14.8
	第三次	多云 北	1.6	102.9	16.4	
	第一次	多云	北	2.0	103.3	4.6
2021.01.06	第二次	多云	北	2.0	103.3	5.4
	第三次	多云	法 北 法 北 法 北 法 北	1.9	103.2	8.9

废气监测小结:

- 1)检测期间(2022年01月05日~01月06日),喷漆、调漆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检测期间(2022年01月05日~01月06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05日~01月06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

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1	6.4	258	462	27.7
	04.05	2	6.5	315	480	25.3
	01.05	3	6.6	280	457	24.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4	6.5	298	390	29.0
/FS01	04.00	1	6.5	203	382	30.0
,,,,,,,,,,,,,,,,,,,,,,,,,,,,,,,,,,,,,,,		2	6.5	257	357	29.4
	01.06	3	6.4	211	398	26.7
		4	6.6	307	402	32.2
†	标准限值			400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检测期间(2022年01月05日~01月06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 Z1		Leq	60.9	
厂界南侧 Z2	2022.01.05	Leq	62.4	
厂界西侧 Z3	上午	Leq	61.4	
厂界北侧 Z4		Leq	59.5	65
厂界东侧 Z1		Leq	61.7	65
厂界南侧 Z2	2022.01.05	Leq	62.5	
厂界西侧 Z3	下午	Leq	59.8	
厂界北侧 Z4		Leq	60.5	
厂界东侧 Z1	2022 04 06	Leq	62.1	
厂界南侧 Z2	2022.01.06	Leq	63.6	65
厂界西侧 Z3	上午	Leq	60.7	

厂界北侧 Z4		Leq	60.1	
厂界东侧 Z1		Leq	60.6	
厂界南侧 Z2	2022.01.06	Leq	63.7	
厂界西侧 Z3	下午	Leq	61.3	
厂界北侧 Z4		Leq	59.0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05日~01月06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VOCs0.812t/a、烟(粉) 尘 0.358t/a、COD0.12t/a、NH3-N0.012t/a。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平均排放速	工作时	址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量控制	是否		
率(kg/h)	间	採双里((l/a)	总量控制 建议值(t/a) 0.812 0.358	符合		
0.14	2400	0.33	6	0.812	符合		
0.028	2000	0.056					
0.029	2000	0.058	0.00	0.250	たた 人		
0.065	2000	0.130	0.33	0.358	符合		
0.043	2000	0.086					
	率(kg/h) 0.14 0.028 0.029 0.065	率(kg/h) 间 0.14 2400 0.028 2000 0.029 2000 0.065 2000	率(kg/h) 间 排放量 0.14 2400 0.33 0.028 2000 0.056 0.029 2000 0.058 0.065 2000 0.130	率(kg/h) 间 排放量(t/a) 0.14 2400 0.336 0.028 2000 0.056 0.029 2000 0.058 0.065 2000 0.130	率(kg/h) 间 排放量(t/a) 建议值(t/a) 0.14 2400 0.336 0.812 0.028 2000 0.056 0.029 2000 0.058 0.065 2000 0.130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排放速率(kg/h) × 排放时间(h/a)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05日~01月0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7000套家具,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2022 年 01 月 05 日产量为 20 套家具, 生产负荷为 85.8%; 01 月 06 日产量为 20 套家具, 生产负荷为 85.8%, 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 1)检测期间(2022年01月05日~01月06日),喷漆、调漆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检测期间(2022年01月05日~01月06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检测期间(2022年01月05日~01月06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废水检测结论
- 1)检测期间(2022年01月05日~01月06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1月05日~01月06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

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油漆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打磨粉尘收尘、废砂皮纸)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第一阶段未开展开料、冷压拼板、木材精加工工序,不产生木屑和木材边角料。

(6) 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VOCs0.812t/a、烟(粉) 尘 0.358t/a、COD0.12t/a、NH₃-N0.012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336t/a、烟(粉) 尘 0.3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家具 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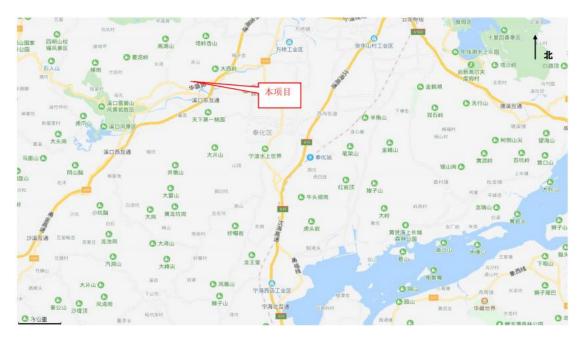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₂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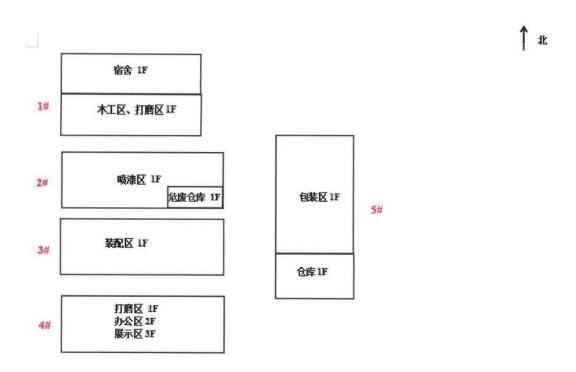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2020]117号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家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6-1 号,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 板材/木材经开料,冷压拼板,木材粘胶,打磨,喷涂底漆,晾干,批灰,打磨,喷涂面漆,晾干,与配件(铁件经喷漆、晾干,配件喷水性漆、晾干)组装成品,年生产7000 套家具。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本項目不設食堂,須兩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 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撤。

-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采用符合规范的涂料和喷涂工艺,喷漆车间、晾干车间(木胶粘合设在晾干车间内)、打磨车间、调漆车间均须全密闭负压设置,涂装、木材加工和打磨等工序均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木胶粘合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木工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打磨废气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 4、按規范做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的木材边角料和木屑应落实存储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砂皮纸、打磨粉尘、废活性炭、油性漆渣、水性漆渣、废原料包装桶、喷淋废液等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 设施、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三、項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ル以年 9 月17日

附件 3: 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有<u>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u>位于<u>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u> 镇中兴东路 6-1 号开设的<u>年产 7000 套家具迁扩建项目</u>污水管道已纳 入市政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2833169059060001W

排污单位名称: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6 -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3169059060

登记类型:□首次□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有效期: 2020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注意事項: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內,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HT2021137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年09月13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 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安托处真思	双明知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252-12	噴淋废液	0.500吨/年	植	液体
900-252-12	打磨粉尘	0.900吨/年	编织袋	四体
900-041-49	报废油漆桶	0.1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252-12	油漆污泥	0.1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废活性炭	0.200吨/年	编织装	固体
900-252-12	废漆渣	1.600吨/年	桶	半四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9月13日起至2022年09月12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 模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 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 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皱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



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预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的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特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牧到遗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 5.2 乙方灸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 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5.5 在合同有效期內如因法律法規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在本合阿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 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台 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 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	1 AS-4X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唐梅珍	葛雷鹏
联系人手机及微 信	13867874515	13757188496
电子邮箱		geleipeng@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率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住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3169059060	91330283WA2CJ6G89R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6-1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 路89号
电话	88657760	0574-8890350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奉化方桥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 支行
银行帐号	400068373886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 浙江佳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 ₃₈ —

补充协议编号: HT20211375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市特悦家具有银公司

乙方: 浙江住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IIT20211375)(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 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放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形型灰粉类化灰草料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ond section
危废八位代码	危拨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 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 税)
900-262-12	喷淋废液	0.500吨/年	3500元/吨
900-252-12	打磨粉尘	0.900時/年	3500元/吨
900-041-49	接疫油漆桶	0.100吨/年	3500元/吨
900-252-12	治維行期	0.100吨/年	3500元/吨
900-041-49	废活性炭	0.200吨/年	3500元/吨
900-252-12	度漆验	1.600吨/年	3600元/吨

-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涨。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審预繳納允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內可抵作处置费,在合同约定 的核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 1,运输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从事化区运输至新江往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运输价格: 1200元/车次(10吨车), 1500元/车次(15吨车), 2600元/车次(20吨车), 未清一车次接一车次计费。
 二、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其他结算方式。甲方在进行危废转运前。预付乙方本次转运所有预计处置费和运输费。特乙方接收甲方委托的 危废后纳算费用。多退少补、所有费用结调后乙方开具发票并寄送。
- 四、补充条款。 1、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度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实际价格関根据实际采样检验题
- 総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20000ppm; 氯<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铜+铊)<5000ppm; 非挥发性重金 属(锡+锡+铜+锰+铬+镍)<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60℃; 无需预分拣; 酸度≤2 mool/g; 钠+钾<5000ppm; 氦≤5000ppm; 磷≤5000ppm; 灰分≤20%; 奶值 ≥3500 kcal/kg; 溴<5000ppm; 磺≤1000ppm; 基本无毒。
-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

结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拼工社會环保料技有限公司 往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 石间七川草 爱订日期,

附件 6: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家具迁扩建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7000套家具。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7000套家具。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名称		名称	实际产量(套/天)	设计产量(套/天)	负荷
	2022年01月05 日	家具	20	23.3	85.8%
	2022年01月06 日	家具	20	23.3	85.8%



附件 7: 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家具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 2021-12-23 13:04:28 浏览量: 0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委托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家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并于2021年08月27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备案编号为奉环建表[2021]117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家具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1年10月16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7日至2022年 01月16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6-1号,第一阶段投资50万元,法人代表:唐梅珍。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7000套家具。

-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2) 废气: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 3)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u>工业企业</u>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5) 一般国度: 企业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油漆漆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打磨粉尘收尘、废砂皮纸)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唐梅珍13777963197

附件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E20215757 号

项目名称: ____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______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 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 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u>9页</u>,一式<u>3</u>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 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 315207

电话: 0574-86367532

传真: 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 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 (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6-1 号)

委托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1月5日至6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 (奉化区溪口鎮中兴东路 6-1 号)

检测地点: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年1月5日至7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常氧量	水质 化学需乘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放小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表表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度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度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度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圆相吸附-热税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有组织废气	正乙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税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有組织成了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苯	固定污染源度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度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构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第1页共9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度气释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度气辉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度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圆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度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照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度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税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对/间二甲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和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度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度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配附 /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度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第2页共9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測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1,1-二氟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择-热脱附/气柜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2-三歳-1,2,2-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三氟乙烷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Charles Non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胶阱/气和
	泉丙烯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二氯甲烷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O THE TAX DAME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1,1-二氢乙烷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顺式-1,2-二氯乙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贴/气相
	烯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Ar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三氯甲烷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95 225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祥-热脱附/气相
	1,1,1-三氯乙烷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四氯化碳	○诺-质谱法 HJ 644-2013
	10000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1,2-二氟乙烷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焦脱附/气相
	莱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三氟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汽相
无组织废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阳/气相
	1,2-二氯丙烷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顺式-1,3-二氯丙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烤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est Ab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甲苯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反式-1,3-二氯丙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择-热脱附/气相
	埔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祥-热脱附/气相
	1,1,2-==================================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14 M, C 14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择-热脱附/气相
	1,2-30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氨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 WN (17.5)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阳/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111 11 11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祥-热脱附/气相
	V-12-0-2 (7-44-)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阱/气相
	454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第3页共9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編号 (含年号)
	1,1,2,2-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4-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3,5-三甲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4-三甲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无组织度	1,3-二泉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4-二泉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Ť	苄基氨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二氟苯	环境空气 釋发性有机物的測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4-三条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測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六氯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经、甲烷和非甲烷总经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 《工业企业废水氦、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余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第4页共9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	14 141			检测组	古果	
采样点位	样 检测 样品性状 时 頻次	pH (fi.	化学需義 量	底底	悬浮物		
		1	黑色浑浊	6.4	462	27.7	258
	1月	2	黑色浑浊	6.5	480	25.3	315
	5 E	3	黑色浑浊	6.6	457	24.1	280
		4	黑色浑浊	6.5	390	29.0	298
生活废水排	目均值			6.4-6.6	447	26.5	288
放口 FS1	1月6日	1	黑色浑浊	6.5	382	30.0	203
		2	黑色浑浊	6.5	357	29.4	257
		3	黑色浑浊	6.4	398	26.7	211
		4	黑色浑浊	6.6	402	32.2	307
	日均值		6.4-6.6	385	29.6	244	
最大日均值		6.4-6.6	447	29.6	28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	挥发性	有机物	非甲	烷总烃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样频次	排放滚 度 mg/m³	排放速 車 kg/h	棒放液 度 mg/m³	排放速 半 kg/h
	7.57×10 ³	1月5日	1	2.35	0.018	7.04	0.053
	7.56×10 ³		2	2.92	0.022	5.36	0.041
喷漆、调漆废 气播放口	7.59×103		3	18.8	0.14	12.0	0.091
(10m) YO1	7.47×10 ³	1月6日	1	15.7	0.12	11.0	0.082
tioms 1Q1	7.62×10 ³		1月6日	2	1.87	0.014	6.50
	7.66×10 ³		3	1.23	9.4×10 ⁻³	5.22	0.040
	最大值			18.8	-	7.19	
	标准限值			150	-	80	_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_

各注:挥发性有机物包括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 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对/同二甲苯、 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癸烯、苯甲醛、2-壬酮、1-十二烯。

第5页共9页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采样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点位	m3/h	采样时间	频次	排放液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9×10 ³		1	12.7	0.027
	2.15×10 ³	1月5日	2	11.9	0.026
打磨废气排放口1	2.12×10 ³		3	13.2	0.028
(15m) YQ2	2.11×10 ³		1	11.6	0.024
	2.07×10 ³	1月6日	2	10.9	0.023
	2.14×10 ³		3	12.4	0.027
	标准限值			30	-
	是否符合			符合	_
	1.74×10 ³		1	14.5	0.025
	1.81×10 ³	1月5日	2	16.1	0.029
打磨废气排放口2	1.76×10 ³		3	15.4	0.027
(15m) YQ3	1.72×10 ³		1	13.7	0.024
	1.77×10 ³	1月6日	2	14.4	0.025
	1.76×10 ³	500000000	3	15.0	0.026
	30	-			
	符合				
	3.77×10 ³	1月5日	1	17.3	0.065
	3.70×10 ³		2	16.6	0.061
打磨废气排放口 3	3.72×103		3	15.9	0.059
(15m) YQ4	3.55×10 ³		1	16.8	0.060
	3.53×10 ³	1月6日	2	17.2	0.061
	3,52×10 ³		3	15.9	0.056
	标准限值			30	_
	是否符合			符合	_
	2.63×10 ³	20	1	16.4	0.043
	2.58×10 ³	1月5日	2	15.2	0.039
打磨废气排放口4	2.57×10 ³		3	14.8	0.038
(15m) YQ5	2.50×10 ³	Y45355443555	1	16.3	0.041
50	2.49×10 ³	1月6日	2	14.7	0.037
	2.45×10 ³	177	3	15.4	0.038
- 17	标准限值			3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第6页共9页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項目	气温 (℃)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响	关气状况
	10:30	13.1	103.0	1.7	北	多云
1月5日	11:30	14.8	103.0	1.7	北	多云
	14:30	16.4	102.9	1.6	料	多云
	9:30	4.6	103.3	2.0	北	多云
1月6日	11:30	5.4	103.3	2.0	北	多云
	13:30	8.9	103.2	1.9	北	多云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米什从证	木件时间	核明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μg/m3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26	0.233	76.1				
アチエ风可 WO1		第二次	1.37	0.267	42.6				
WQI		第三次	1.55	0.333	19.9				
F8-524		第一次	1.39	0.483	137				
厂界下风向 1WQ2		第二次	1.41	0.517	100				
1 W Q Z	1月5日	第三次	1.30	0.467	315				
F # F # 4	1/13/1	第一次	1.84	0.533	448				
厂界下风向 2WO3		第二次	1.60	0.517	152				
2WQ3		第三次	1.56	0.483	76.0				
F W T U A		第一次	1.34	0.550	387				
厂界下风向 3WO4		第二次	1.48	0.500	375				
3WQ4		第三次	1.35	0.533	74.8				
厂界上风向 WQ1		第一次	1.00	0.283	25.4				
		第二次	1.20	0.317	25.9				
		第三次	1.12	0.300	25.8				
FREIG		第一次	1.40	0.567	55.1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二次	1.64	0.533	52.1				
1 W Q2	1月6日	第三次	1.48	0.583	43.0				
rw-ra4	170 H	第一次	1.78	0.533	32.6				
WQ1 厂界下风向 1WQ2 厂界下风向 2WO3		第二次	1.70	0,600	124 85.4 168				
ZWQ3		第三次	1.63	0.550					
		第一次	1.43	0.583					
厂界下风向 3WQ4		第二次	1.27	0.567	215				
JWQ4		第三次	1.35	0.600	297				
	最大值		1.84	0.600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_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包括 1,1-二氟乙烯、1,1,2-三氟-1,2,2-三氟乙烷、氟丙烯、二氟甲烷、1,1-二氟乙烷、顺式-1,2-二氟乙烷、三氟甲烷、1,1,1-三氟乙烷、四氟化碳、1,2-二氟乙烷、苯、三氟乙烯、1,2-二氟丙烷、顺式-1,3-二氟丙烯、甲苯、反式-1,3-二氟丙烯、1,1,2-三氟乙烷、四氟乙烯、1,2-二溴乙烷、氟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氟乙烯、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氟苯、1,4-二氟苯、苄基氟、1,2-二氟苯、1,2,4三氟苯、六氧丁二烯。

第7页共9頁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 位	采样 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0:15~11:00		1.81	6	符合
		11:15~12:00		1.33	6	符合
	1月	14:15~15:00		1.72	6	符合
	5 El	10:15		1.66	20	符合
		11:15		2.08	20	符合
喷漆、 晾干车		14:15	alle wer tak til ter	1.95	20	符合
例门口		9:15~10:00	非甲烷总烃	2.33	6	符合
WQ5		11:15~13:00		1.41	6	符合
	1月	13:15~14:00		1.94	6	符合
	6日	9:15		2.18	20	符合
		11:15		2.47	20	符合
		13:15		2.32	20	符合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60.9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上午	62.4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1.4	65	符合	
厂界北倒 Z4	1月5日		59.5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1734		61.7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T &	62.5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下午	59.8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0.5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62.1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上午	63.6	65	符合	
厂界面侧 Z3		TT	60.7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1月6日		60.1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17101		60.6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T.4.	63.7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下午	61.3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9.0	65	符合	

第8页共9页

附图



第9页共9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17-1-		78377 (13174)			71797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7000套家具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	至	建设地点	奉化区溪口	镇中兴东路6-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里名录)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カ	年产		7000套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000套家具		£	环评单位		宁波市清宇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	 孔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i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1]117号		环说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9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1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302833169059060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	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	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分	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	治理 元) ²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拖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立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博悦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3169059060		1	验收时间		2022年01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減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 単 兌 刺	二氧化硫 烟尘							0.33	0.358						
项目详 填)	工业粉尘							0.33	0.356						
	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0.336	0.812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